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6 永泰 02”公司债券事项的关注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永泰 02”）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因公司发生实质违约事项，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将永泰能源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C。

联合评级关注到，根据“16 永泰 02”公司债的募集说明书约定，“16 永泰 02”应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支付本金和利息。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16 永泰 02”公司债券组织签订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公告》，经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与“16 永泰 02”持有人充分沟通与协商，制定了《“16 永泰 02”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具体方案如下：

（1）“16 永泰 02”债券持有人本金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 3 年，即：按照发行时约定的到期日顺延 3 年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本金分年兑付，具体为：2020 年 5 月 19 日兑付本金的 10%；2021 年 5 月 19 日兑付本金的 20%；2022 年 5 月 19 日兑付本金的 7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2）展期期间的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6 永泰 02”的剩余本金为计算依据，按 4.75% 的年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为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3）展期期间，永泰能源将按已签署的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兑付债权人本金和展期利息，其他债权人本息兑付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委会统一安排办理。

（4）如展期期间内，永泰能源通过加快出售资产回收资金、加快经营性现金流回笼、引进战略投资者、获得银行新增授信等多种途径筹集专项偿债资金的工作进展顺利，则在债委会统一安排下，永泰能源可选择对本次债券进行提前部分或全部兑付，



利息对应本金计算至实际兑付日，利随本清。

(5)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债权人同意就公司本次（2019 年 5 月 19 日）未能到期兑现之情形豁免对公司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逾期兑付的责任及违约条款的执行，并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兑付方案重新计算展期利息。

未来债委会出台的方案、决议中有与本协议内容相抵触的，以债委会的方案、决议为准；债权人可以采取债委会可供选择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转股、债转贷等）与公司重新签订相关协议。

如该次债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在展期内兑付本息，对逾期本息部分以实际逾期时间为计算依据，改按年化 7.5% 的利率标准计息。

该次债券分期兑付逾期 30 日公司仍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本息，或公司主要资产大部分被查封，正常经营无法持续，则该次债券剩余债务立即到期。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公司其他债务偿付情况。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